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推进办公办案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致力打造高效型、廉洁型、服务型法院。甲乙双方就移动办公办案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需保证甲方入网全程安全，负责 331 个（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办公办案平台号码，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条、甲方批量办理手续时，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委托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并填写业务受理单做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办理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

第三条、第三条、套餐内容

甲乙双方应按照套餐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套餐资费、合约计划具体标准：每个办公办案平台号码每月 2000 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无长途，无漫游；送 100G 国内上网流量（不限速）、500 兆家庭宽带、两张副卡，共享主卡套餐内的流量及通话时长；

甲方使用产品：移动办公办案、“三个规定”彩铃。

第四条付费方式



本协议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2199860元,由甲方统一办理单位缴费手续,甲方每月缴费61107元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约定通信费用,每月25号前支付当月的通信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高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后次月开始,乙方每月进行核实,如发生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离网的情况,则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优惠政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的欠费(按照甲方应缴纳的实际费用计算),并加所欠费用每天3‰的滞纳金。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套餐内容履行义务,如乙方未按套餐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履行完毕,乙方未在5日内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剩余合约期应缴费用）后办理退网手续，有话费余额的退还甲方或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遇到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该终端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的情况，乙方有单方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濮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有效期限：三年。乙方有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签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共同协商新的执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